

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
入围比选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比选内容及要求.....	10
第四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为做好省运输中心政府采购工作，我中心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比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现欢迎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前来递交密封比选文件。

1、项目名称: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比选

2、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经营范围含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6) 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须的办公条件;

(7) 评审场地具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8) 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近3年内有代理过交通系统项目的采购业绩。

(10) 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信息管理系统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在B级及以上。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申请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个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个比选申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比选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比选文件的获取：自本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比选资料提交截止时间前，有意参与比选的代理机构均可通过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门户网站直接获取比选文件。

5、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每天8:30-11:50, 15:00-17:00（公休日除外）。有意参与比选的代理机构应在此之前

将密封的比选资料送达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6 室，并按要求填表登记，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资料将被拒绝接受。

联系人： 林女士 电话：0591-87077864。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二楼

邮编：350000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项目名称：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比选

2. 比选申请人资格标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经营范围含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6) 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须的办公条件；
- (7) 评审场地具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 (8) 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近 3 年内有代理过交通系统项目的采购业绩。

(10) 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信息管理系统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在 B 级及以上。

3.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每天 8: 30-11: 50, 15: 00-17: 00（公休日除外），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6 室。

4.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写

(1) 参与比选单位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比选资料。比选资料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提交的比选资料视为无效。

(2) 参与比选单位必须根据比选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比选资料中按本文件第二部分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参与比选单位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3) 参与比选单位必须根据比选文件中载明的要求，在比选资料中按以下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构成如下（要求比选申请人按下列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

明细	描述
	<p>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纸质比选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四部分格式提供。</p>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四部分格式提供。</p>
<p>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p>	<p>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比选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申请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申请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申请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申请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申请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比选申请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比选截止时间前（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比选申请人，提供申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申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申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比选申请人，提供申请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申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p>

明细	描述
	<p>缴纳税收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申请截止时间前（不含申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比选申请人，提供申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申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比选申请人，提供申请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申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比选文件未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本声明函。</p>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1、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四部分格式提供。</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p>

明细	描述
	应的信用记录，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四部分格式提供。
无行贿犯罪书面声明	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四部分格式提供。
《比选资格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提供《比选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在比选文件中可不提供比选文件中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比选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装

比选申请人须按要求制作纸质正本比选申请文件1份。比选申请文件装袋密封（封口加盖公章）。封面及外包装封面上均要注明业主单位、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盖公章）、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名）、A级或B级代理机构，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注明“2024年10月21日17时00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比选资料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比选资料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视为无效资料。

6. 比选文件发布

6.1 在比选截止日期前，业主单位有权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若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该修改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7. 申请风险

比选申请人应对自己申请行为负责，若发生以下情况，将永久失去本单位招标机

比选文件

构的入围资格及代理项目的资格：

- (1) 比选申请人开启后且在申请有效期内修改、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
- (2) 提供虚假、失实证明(说明)或伪造相关证明(说明)等响应材料的；
- (3) 比选申请人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
- (4) 不接受比选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价格有误之处修正的；
- (5) 恶意干扰比选活动，不听劝阻的；
- (6) 若比选申请人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串通的；
- (7) 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且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的；
- (8) 若中选人未能做到：在中选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按比选文件规定和比选申请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9) 两次不接受委托，或未能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的。

8. 入围评审

8.1 评审人员

评审委员会由我中心各部门派 1 人组成，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

8.2 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在对比选申请文件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比选申请资格。如果比选申请人不具备比选申请资格，不满足比选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评审方法：由我中心采购执行小组组成的评审小组对报名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及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根据各代理机构最终得分进行排名，取 A 级前 7 名及 B 级前 8 名入围比选结果。其余按排名顺序作为备选递补名单。

9. 定标、公示、签约

9.1 业主发布比选结果公告，公告期 1 日，公告期满无异议，即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

9.2 比选申请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审委员会对比选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10. 建立代理机构动态管理机制

比选文件

10.1 在服务期限内，若出现 B 级少于 A 级情况，则按照评审的递补名单，依次从 A 级或 B 级中递补入库。

10.2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采购的项目，由业主单位需求部门在系统上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评价低于 70 分的，将从中心代理机构库中予以剔除，并不得参加中心下一轮代理机构库比选。

10.3 非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进行的项目，由业主单位需求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度评分表》对代理机构进行打分，累计 2 次低于 21 分的，将从中心代理机构库中予以剔除，并不得参加中心下一轮代理机构库比选。

第三部分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本项目为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前来递交申请文件，以充分显示申请人的综合实力。

二、服务要求

入围单位在代理本项目招标工作中，须按以下要求进行：

1. 入围单位须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我中心所委托项目的采购工作，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提供优良的服务，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维护政府采购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 入围单位必须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与我中心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入围单位在接到我中心通知后，与我中心相关人员就采购的有关具体事项进行协商。

3. 入围单位应及时向我中心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展，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

根据我中心提供的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具体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协商的结果，入围单位应保证按时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制作，并送我中心审核确认；我中心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入围单位将在与有关人员协商确定开标时间后及时发布采购公告。

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售第一天至截标前一天止，入围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向我中心具体负责人员进行通报（如质疑等）。

入围单位所承接委托采购项目，应当至少于开标之日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邀请我中心派遣相关人员参加开评标会议。

入围单位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做好采购过程的记录。

评标结束后，入围单位应及时将评标报告送至我中心盖章确认，并根据我中心盖章确认的评标报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及做好相关中（落）标通知书发送工作。

4. 在接受我中心委托期间，入围单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采购文件以及按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组织开评标等过程。

5. 入围单位根据我中心委托的项目制作而成的可对外公布的采购文件均需先经我中心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6. 在采购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入围单位要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处理好质疑或投诉。

7. 在具体项目采购结束后，入围单位应按规定保管相关档案，需备案的进行备案，并向我中心报送完整的存档资料一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开评标过程的有关记录、评标专家形成的过程和名单及其签到表、中标（成交）方的投标文

比选文件

件正本、评标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政府采购规定需要存档的所有资料。

8. 省级政府采购相关范本中规定的应由入围单位完成的其他采购代理工作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

9.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费用，参考如下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0. 入围的代理机构将纳入我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对于具体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从中心代理机构库中抽取具体项目代理机构。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四、评分细则

满分 100 分。由我中心采购执行小组组成的评审小组对报名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及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根据各代理机构最终得分进行排名。

项目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提供证明文件
一、企业实力（满分 10 分）	1.1、从事政府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年限（5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年限进行评分： 代理业务年限 \geq 6 周年的，得 5 分； 6 周年 $>$ 代理业务年限 \geq 3 周年的，得 3 分； 3 周年 $>$ 代理业务年限 \geq 1 周年，得 2 分； 代理业务年限 $<$ 1 周年，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满分 2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综合评价等级 B 级得 1 分，A 级得 2 分。（满分 2 分）	提供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至截止前一日期间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信息管理系统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查询的截图或打印件（含时间、评级、分数等）佐证
	1.3 专职人员业务知识水平（满分 3 分）	根据参与比选申请人于 2024 年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业务知识水平人均得分进行评分： 业务知识 \geq 19 分的得 3 分； 19 分 $>$ 业务知识 \geq 18 分的得 2 分； 业务知识 $<$ 18 分的得 1 分。	提供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诚信管理-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查询-业务知识分截图证明材料

比选文件

二、办公场所规模、地点及配置 (满分 15 分)	2.1 办公场所(满分 5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在福州市区内(指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办公场所面积大小进行评分: 办公场所面积>500 m ² 的得 5 分; 400 m ² <办公场所面积≤500 m ² 的得 3 分; 办公场所面积<400 m ² 的得 1 分。 (满分 5 分)	办公场所面积是指比选申请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福州市区内的办公场所面积。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若营业场所为比选申请人股东自有产权的应同时提供产权证和股东身份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2.2 办公场所地点(满分 5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距离鼓楼区省府路 1 号直线距离进行评分: 直线距离<4km 的得 5 分; 4km<直线距离≤6km 的得 3 分; 直线距离>6km 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办公场所至省府路 1 号的地图截图
	2.3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5 分)	1、专门设有开标室、评标室、抽取专家室、监控室的得 1 分; 2、设有 3 间(含)以上电子评标室(包含 8 台以上工作电脑、1 台打印机等必要设备)的得 2 分; 3、监控覆盖以上开标室、评标室、抽取专家室的得 1 分; 4、独立的评审区域(该区域不得包括开标室,但必须包括所有的评标室和专家抽取室),且带有独立门禁系统或电子门锁的得 1 分。 (满分 5 分)	1、提供办公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各功能室的照片,照片须包含:开标室、评标室、抽取专家室、监控室,否则不得分。 提供电子评标室的彩色图片(评标室的彩图能够呈现同一评标室至少配有 8 台工作电脑和 1 台打印机),每间不同角度各 2 张,否则不得分。 2、提供所要求的各功能室(开标室、评标室、抽取专家室)的监控照片,否则不得分。 3、提供办公场所平面布局图,标示出独立的评审区域,并提供独立评审区域和独立门禁系统或电子门锁的图片。
三、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 (满分 40 分)	3.1 专职人员综合实力评分(1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截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在比选申请人连续工作 1 年(含)以上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专职人员总数:7 人及以上得 10 分,5 人及以上得 5 分,少于 5 人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政府代理机构名单备案的专职人员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须体现网址链接和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30 分)	1、比选申请人须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固定负责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该项目经理应熟悉法规政策,能独立完成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及时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大专学历的得 2 分,其余得 1 分。 (满分 5 分)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2、提供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由比选申请人为拟派驻项目经理缴纳的截止比选前 6 个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养老保险缴

		<p>2、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经验年限： 年限≥ 7年的得10分； 5年\leq年限< 7年的得5分； 1年\leq年限< 5年的得3分； 年限< 1年的得1分。（满分10分）</p> <p>3、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通过福建省财政厅举办的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普法测试（2023年以来）的成绩为95分（含）以上的得10分； 90分\leq成绩< 80分的得5分。（满分10分）</p> <p>4、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交通系统类相关业绩经验的加5分。（满分5分）</p>	<p>费明细表上须有社会保险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p> <p>3、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截图、劳动合同等）；</p> <p>4、提供项目负责人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考试成绩页面截图；</p> <p>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验证明，须提供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分网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中标/成交公告。</p> <p>6、提供《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材料须齐全，否则不得分。</p>
四、比选申请人实施能力（满分15分）	4.1 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业绩（15分）	<p>1、根据比选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比选材料递交截止之日止（以结果公告发布日期为准）代理过货物、服务类中标/成交金额200万元以上采购项目，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3分。</p> <p>2、根据比选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比选材料递交截止之日止，代理过道路运输相关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招标项目，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4分，满分12分。（此业绩不与资格中重复）</p>	<p>须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提供项目汇总表，汇总表中应包含：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中标/成交金额、结果公告发布日期、结果公告网址链接（须提供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分网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的公告，以便评审现场对业绩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验，未如实填报汇总表并提交相关材料，视其为虚假应答，将取消其比选资格）。正在进行招标过程但未中标/成交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委托招标协议复印件。不得缺少上述内容任意一项，否则不得分。项目不得重复。</p>
五、内控制度（满分10分）	5.1 内容控制制度（10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10分；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满分10分。</p>	<p>须提供内部管理制度。</p>
六、承诺代理服务费（满分10分）	6.1 承诺代理服务费（10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承诺评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p>	<p>须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未按要求承诺，视为无效。</p>

第四部分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

- 1) 比选申请函
- 2) 服务承诺书
- 3) 参与比选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近3年内有代理过交通系统项目的采购业绩

第二部分：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 1) 根据评分方案, 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应逐项逐点对应, 无法提供的也应写明“无”。
- 2)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两部分比选申请材料要求分别装订成册, 分别制作封面、目录、编写页码。

附件 1

比选申请函

致：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单位比选邀请，比选申请人代表：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根据此函，比选申请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比选申请单位将按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比选申请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比选申请材料自比选材料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4. 中选后若不履行比选申请材料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则视为违约，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5. 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资料，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比选申请人代表姓名：

职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司承诺

-----。

比选申请人：（盖章）： _____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内容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撰写。需承诺若中选，将完全按照本次比选文件所提要求执行。包含招标代理服务内容、要求、规范、工作流程等。比选申请人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则视为无效申请。

附件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比选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比选活动，并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同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本单位确认比选资料中提交的全部内容及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否则所有责任由本单位自负。

参与比选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参与比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比选单位的资格声明

1、参与比选单位概况：

- A. 参与比选单位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利润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参与比选单位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附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参与比选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参与比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代表授权书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为
本公司的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
司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比选申请人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签字）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定代埋人和比选申请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按统一代码制度登记的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未按统一代码制度登记的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述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参与比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里打“√”，并按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照的复印件。

2、属于“未按统一代码制度登记的”还应符合：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提供副本(若未签发副本的，可提供正本)复印件。

3、参与比选单位提供的相应证照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参与比选单位加盖公章。

参与比选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参与比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参与比选单位须提供参与比选单位名称纳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所在页面的截图，须自比选文件发布之日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中打印，须体现比选单位等级，要求用划底线标明参与比选单位所在位置且加盖参与比选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比选资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参与比选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参与比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无行贿犯罪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参与比选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参与比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近 3 年内有代理过交通系统项目的采购业绩

比选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比选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专指参加本次比选的申请人;
2. 资格承诺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4

综合实力部门

(按比选文件第三部分评分项逐项点对点提供证明材料，
未按点响应的，视为无效。)

附件 5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